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袁子伟:

本院执行赵国兴与袁子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恢191号执行通知书,责 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(2)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1 号报告财产令, 责令你在收 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 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 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 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1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袁子伟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 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 产限额 45000 元,诉讼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 息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 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 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 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

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